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2016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任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6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2017-2019年發展規劃
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7頁至第94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目 錄

	頁碼
註釋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5
附錄二 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0
附錄三 2016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6
附錄四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4
附錄五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31
附錄六 2017-2019年發展規劃.....	47
附錄七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50
附錄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2
附錄九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2
附錄十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履歷.....	66
附錄十一 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7

註 釋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或「太保集團」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太保安聯健康險」	指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產」	指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產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註 釋

「太保香港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或「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註 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深證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執行董事：

霍聯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堅先生

王成然先生

孫小寧女士

吳俊豪先生

鄭安國先生

哈爾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 維先生

李嘉士先生

林志權先生

周忠惠先生

高善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90號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2016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任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6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2017-2019年發展規劃
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董事會謹此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數據，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7至第94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通過的普通議案包括：(a)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b)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c)2016年度A股年度報告；(d)2016年度H股年度報告；(e)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f)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g)聘任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h)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i)2016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j)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k)2017–2019年發展規劃；(l)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m)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通過的特別議案包括：(a)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b)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c)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僅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報告：2016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數據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數據，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二)、2016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見附錄三)、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四)、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見附錄五)、2017-2019年發展規劃(見附錄六)、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見附錄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見附錄八)、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見附錄九)、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履歷(見附錄十)及2016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見附錄十一)。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也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上海，2017年4月25日

1. 2016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是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2016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請參見2016年H股年度報告內「經營概覽、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企業管治情況」各章節，2016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2. 2016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董事會建議通過2016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2016年度A股年度報告已於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2016年度H股年度報告已於2017年4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3.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內。

4. 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90.62億股，按每股人民幣0.70元(含稅)進行2016年度的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63.43億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將轉至2017年度。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聘任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之中國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之境外審計機構。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其具體報酬。

6. 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董事會須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2016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16年度的履職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8.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公司擬對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進行必要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附錄五供股東參閱。

9. 2017-2019年發展規劃

為科學謀劃和推動公司新一輪規劃期內各項工作，公司編製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發展規劃》。該發展規劃的主要內容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供股東參閱。

10.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2017年4月25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項議程提述的特別決議案目的為在符合法律法規情況下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的A股及／或H股。董事會茲聲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A股及／或H股。該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現將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章程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及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定義及其修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內容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特別決議案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12. 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的屆滿，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現提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王成然先生、鄭安國先生以及哈爾曼女士(合稱，「將退任董事」)表示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將不會膺選連任。上述將退任董事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本公司與上述將退任董事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涉及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建議選舉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將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五名：

- 現任執行董事霍聯宏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被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孔慶偉先生被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其擔任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
- 現任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孫小寧女士和吳俊豪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被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王他筭先生、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和陳宣民先生被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擔任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及
-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及高善文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被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3. 建議選舉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的屆滿，監事會建議重選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第八屆監事會將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兩名為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現任股東代表監事戴志浩先生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將不會膺選連任。戴志浩先生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本公司與戴志浩先生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涉及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張新玫女士和林麗春女士符合資格且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周竹平先生被提名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彼等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職資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以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4. 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規定，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報告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該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範性要求，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履職工作報告。2016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2016年度董事履職工作情況報告載列如下：

一、 勤勉盡責履職，全年無缺席董事會情況

董事會作為公司的戰略決策機構，始終發揮對公司健康發展的決策和引領作用。2016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履職，積極參與議事決策，基本上做到了親自出席會議，遇有因其他公務確實無法親自出席的個別情況，也都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表決。具體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高國富	6	6	0	0	
霍聯宏	6	6	0	0	
王 堅	6	4	2	0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十三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均委託吳俊豪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王成然	6	5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鄭安國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孫小寧	6	6	0	0	
吳俊豪	6	6	0	0	
吳菊民	6	3	3	0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十四次、十五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均委託霍聯宏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鄭安國	6	6	0	0	
哈爾曼	6	5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國富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白 維	6	6	0	0	
李嘉士	6	6	0	0	
林志權	6	6	0	0	
周忠惠	6	6	0	0	
高善文	6	6	0	0	

二. 充分發表意見，各項議案均為全票通過

2016年，公司各位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情況並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做出了適當的決策，所有董事會議案均全票通過。

三. 發揮專業特長，參與專業委員會日常運作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後三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各司其職，發揮專業特長，以保證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慮多方面的建議與意見，做出適當的決策。

2016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會議上，董事盡職盡責，分別對公司的發展規劃實施情況及重大資本運作、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任免以及風險控制、關聯交易等內容進行了深入研究並積極探討，有效參與決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四. 多渠道關注公司各項經營管理狀況，履行董事職責

及時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是董事科學決策的基礎。除通過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了解公司重要經營狀況外，董事還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通過多渠道主動、持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及風險、內控、審計等狀況：

- (一) 現場調研。2016年，董事參加了江西壽險、產險分公司的調研，聽取分公司轉型工作匯報，了解轉型落地實踐情況，並現場觀摩新技術在基層轉型實踐場景中的應用演示，參觀了江西分公司產、壽險共建門店。除此之外，部分董事還通過參加審計年度工作會議、職能部門調研等，加強對公司經營業績和風險管理情況的了解。
- (二) 聽取專題匯報。2016年，公司董事多次聽取專題匯報，聚焦戰略實施的重大事項，關注產險綜合成本率持續優化問題，要求剔除劣質業務，加強業務質量管控，實現承保盈利；要求加快車險新管道發展，提升新管道業務佔比。關注大類資產配置問題，要求強化投資績效歸因分析，推動委託方提升大類資產配置能力，提升對受託人的選擇和管理能力，有效推動管理層形成問題導向的工作機制。
- (三) 研閱公司報送的信息。董事均認真研閱月度董事監事簡報、審計工作月度動態、月度管理層報表等，通過及時發送的以上材料實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信息。
- (四) 關注公司資本市場表現及外部監管機構評價。董事通過研閱公司發佈的公告、關注資本市場評價及外部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類評價，全面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對有疑問的報導及時與公司溝通。
- (五) 與管理層進行多渠道溝通。董事通過現場、郵件、電話等多種方式及時詢問和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在認為需要的情況下，若干董事或個別董事就所關心的經營管理問題與管理層進行專題溝通。公司全體董事認為，可以通過多種多樣的途徑了解公司經營狀況，董事與公司管理層之間溝通暢順、交流及時、回饋及時，不存在有障礙的情況。

五. 遵守行為守則，履行董事義務

報告期內，董事忠實於股東及公司利益，未有超越職權範圍行使權力或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等利用董事地位謀取私利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在履職期間，董事尤其關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等中小投資者及投保人利益保護事項，且獨立董事對此類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董事未發現公司有損害中小投資者及被保險人利益的行為發生。

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謹守窗口期股票交易限制義務及內幕消息保密義務，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上交所制定的股票交易行為守則，未發生任何違規股票交易行為及內幕消息洩露行為，忠實守信。

六. 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董事不斷提升自身的履職能力，除自我學習外，還參加了各監管部門舉辦的培訓。

2016年，部分董事參加了由保監會舉辦的「2016年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由上交所組織的2016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以及由上交所、聯交所聯合舉辦的講座。此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還參加了保監會舉辦的網絡學習，還通過其他方式研習了監管部門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通過及時了解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七. 榮獲多個獎項，公司治理得到高度認可

2016年度，監管部門及資本市場高度認可公司在董事會運作等公司治理領域所取得的積極成效，公司取得了境內外一系列獎項：在《財資》雜誌舉辦的「2016年財資企業大獎」中獲「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卓越鉑金獎」；在由著名財經雜誌《中國融資》主辦的「2015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中，公司獲得「最佳上市公司」和「最佳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獎；在大公報舉辦的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公司」獎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辦的評選中，公司獲得「2015-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優秀」。這些獎項充分體現了境內外資本市場對公司在董事會運作、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領域所取得的成效的高度認可。

2016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證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獨立董事現將2016年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有董事14人，其中獨立董事5名，均為金融、審計、法律等領域的專業人士，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基本情況如下：

白維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目前白先生還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62)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曾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Sullivan &Cromwell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上證所、聯交所上市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688，聯交所證券代碼：06886)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與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李嘉士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律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和公益慈善馬拉松聯席主席。目前李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54)、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093)、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613)、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7)、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3)非執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813)、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30)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雙重存檔

事宜顧問小組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於聯交所上市的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5)、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32)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英國、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資格律師。

林志權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林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66)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合夥人，林先生亦曾擔任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林先生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忠惠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目前周先生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88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34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證所上市的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52，原名為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證監會首席會計師，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於上證所上市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37)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善文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證券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此前，高先生還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辦公廳。高先生亦曾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16年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全部親自出席。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股東			缺席 (次)
	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白維	1	1	0	0
李嘉士	1	1	0	0
林志權	1	1	0	0
周忠惠	1	1	0	0
高善文	1	1	0	0

2. 董事會

2016年公司共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全部親自出席。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備註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親自出席 (次)			
白維	6	6	0	0	0		
李嘉士	6	6	0	0	0		
林志權	6	6	0	0	0		
周忠惠	6	6	0	0	0		
高善文	6	6	0	0	0		

3. 專業委員會：

2016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22次，獨立董事全部親自出席。具體應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發展與			
	投資決策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白維	/	/	3/3	/
李嘉士	/	/	3/3	/
林志權	/	7/7	/	5/5
周忠惠	/	7/7	/	/
高善文	5/5	/	3/3	/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16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作為獨立董事對公司2016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同時，全體獨立董事利用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16年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公司治理、財務管理、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獨立董事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中的相關工作，認真履行了2016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公司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有力地推進了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16年，獨立董事認真勤勉履行職責，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16年，獨立董事除在定期董事會上聽取經營情況匯報以外，還定期聽取專題匯報，聚焦戰略實施的重大事項，關注產險綜合成本率持續優化問題，要求剔除劣質業務，加強業務質量管控，實現承保盈利；要求加快車險新管道發展，提升新管道業務佔比。關注大類資產配置問題，要求強化投資績效歸因分析，推動委託方提升大類資產配置能力，提升對受託人的選擇和管理能力，有效推動管理層形成問題導向的工作機制。
2. 實地考察與現場調研。2016年4月29日，獨立董事對產、壽險江西分公司進行巡視調研，聽取分公司轉型工作匯報，了解轉型落地實踐情況，並現場觀摩新技術在基層轉型實踐場景中的應用演示，參觀了江西分公司產、壽險共建門店。除此之外，部分獨立董事還通過參加審計年度工作會議、職能部門調研等，加強對公司經營業績和風險管理情況的了解。

3. 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數據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數據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獨立董事認為，獨立董事與公司交流及時、溝通順暢、管道多樣，能夠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獨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16年，全體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數據，對公司的定期報告、重大會計估計變更、利潤分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併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6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認購關聯方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事宜的議案》關聯交易議案。2016年7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簽署管理交易框架協議》關聯交易議案。獨立董事對以上議案均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6年，公司共發佈一次年度業績預增提示性公告及一次半年度業績預減提示性公告，在發佈提示公告之前，公司向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報告了公司業績情況及擬發佈的公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及時進行了業績預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2016年，公司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6年度的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6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獨立董事認為，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16年，公司仍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2016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同時，面對嚴峻的內外部發展環境，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在2016年，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全體獨立董事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解聘、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17年，獨立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16年，在股東大會的正確領導下，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監事會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遵循促進公司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兩大基本原則，對公司發展戰略、財務情況、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方面進行了有效監督，充分履行了監事會監督管理的職責。現將2016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規範運作監事會，有序組織和參加有關會議

(一) 及時召開監事會會議，充分履行監事會職責

2016年監事會共舉行4次會議(詳見刊載於上證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審議了24項議案，聽取了16項報告：於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於2016年4月29日在南昌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於2016年8月26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6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於2016年10月28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二) 監事準時出席監事會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履行監事職責

2016年，監事出席監事會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戴志浩	4	4	0	0	
林麗春	4	4	0	0	
宋俊祥	4	0	4	0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會議因公無法親自參加，委託袁頌文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袁頌文	4	4	0	0	
張新玫	4	3	1	0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因公無法親自參加，委託戴志浩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各位監事均在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做出了讚成投票。

(三) 出席股東大會、列席有關會議，加強對董事會和管理層的監督

2016年，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等重要會議，認真聽取會議審議內容，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對董事會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的監督作用，認為公司2016年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程序合規，內容合法，決議有效。通過數據、材料調閱、現場走訪、檢查等方式，監事會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未發現任何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也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勤勉盡責、高級管理人員忠於職守，均認真履行了應負職責。

二. 監事勤勉盡責履職，關注重大事項及風險管控

(一) 聽取專題匯報，關注戰略實施的重大事項

2016年，公司監事多次聽取公司管理層的專題匯報，聚焦戰略實施的重大事項，關注產險綜合成本率持續優化問題，要求剔除劣質業務，加強業務質量管控，實現承保盈利；要求加快車險新管道發展，提升新管道業務佔比。關注大類資產配置問題，要求強化投資績效歸因分析，推動委託方提升大類資產配置能力，提升對受託人的選擇和管理能力，有效推動管理層形成問題導向的工作機制。

(二) 參加現場調研，實地了解公司經營及管理情況

2016年，監事對產險、壽險江西分公司進行了現場調研，聽取分公司轉型工作匯報，了解轉型落地實踐情況，並現場觀摩新技術在基層轉型實踐場景中的應用演示，參觀了江西分公司產、壽險共建門店。除此之外，部分監事還通過參加審計年度工作會議、職能部門調研等，加強對公司經營業績和風險管理情況的了解。

(三)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

2016年，監事會認真審議定期報告、利潤分配等議案，重點關注公司重大財務收支情況、會計變更情況、對經營結果影響大的會計核算事項、對所有者權益影響大的事項等，對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內容與格式規範，以及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監督，並定期審閱本公司月度經營指標、季度綜合經營分析報告等財務報告，及時跟蹤了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切實履行了財務監督職責，保護了股東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還對公司聘任審計機構發表了意見，對審計機構的總體工作表現表示肯定，同意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6年度的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6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四) 強化內控監督，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關於加強內控和風險方面工作的情況匯報，持續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建立健全與實施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2016年度，在監事會的監督下，公司審計中心結合公司內部控制工作重點，堅持問題導向，圍繞監管關注要點、公司戰略管理重點及公司經營發展，鎖定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關注重點，在全面覆蓋的基礎上強化對重點領域、關鍵環節與重要流程的審計力度，並通過後續審計評估整改效果，切實發揮審計成效。同時，審計中心不斷推進內部控制體制機制建設，擴展工作的範圍和深度，持續推進「橫向到邊、縱向到底」體制機制建設。監事會認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同時，公司還順應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監管體系(償二代)實施的要求，進一步升級風險管理體系，完善集團化管理，加強重點風險管控。確定了償二代下的總體風險偏好，建立了風險限額體系，修訂完善了風險管理制度，推進和完成了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持續改進項目，並落實中國保監會「加強內部管控、加強外部監管、遏制違規經營、遏制違法犯罪」專項工作要求，嚴厲打擊違法違規案件，妥善控制和防範案件風險，保持對違規行為治理的高壓態勢，確保合規經營指標良好。監事會認為，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有效。

三. 積極參與培訓，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監事會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培訓，同時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培訓。2016年，部分監事按照要求參加了由上海證監局舉辦的「上海轄區2016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部分監事參加了由保監會舉辦的「2016年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此外，公司全體監事還參加了保監會舉辦的網絡學習，還通過其他方式研習了監管部門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通過及時了解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四. 聚焦履職重點，獨立發表意見建議

(一) 公司依法經營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 財務報告內容真實

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行為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內控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6年度審計報告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募集資金使用與承諾一致

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四) 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資產和重大出售資產事項

(五) 關聯交易公平合理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程序合法，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對內部控制報告無異議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已經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七) 股東大會決議得到有效執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有效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公司擬對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進行必要修訂，具體載列如下：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1	制度名稱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2	總則 第二條	<p>第二條 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國家會計制度和保險監管規定，符合合規、誠信和公允的原則。</p> <p>關聯交易原則上不得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p>	<p>第二條 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國家會計制度和保險監管規定，符合合規、誠信、公平和公允的原則。</p> <p>關聯方不得利用關聯關係對公司日常經營及業務交易施加不當影響，不得無償或者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要求公司為其提供資金或者其他重大利益，不得利用關聯交易進行不當利益輸送。</p> <p>關聯交易原則上不得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p>	根據保監會監管原則，增加管理要求。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3	<p>總則</p> <p>第三條</p>		<p>第三條 公司應着力關聯交易管理長效機制建設，增強各級機構、各部門履職與協作意識。關聯交易承辦部門履行關聯交易管理第一道防線職責，主動進行交易識別、報告、披露等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工作。</p> <p>公司合規管理部門履行關聯交易管理第二道防線職責，對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提供合規支持，組織、協調、監督各部門和業務單位開展關聯交易合規管理各項工作。</p> <p>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履行關聯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線職責，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定期的獨立審計。</p> <p>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將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執行情況一併納入日常考核機制，提高人力支持，並切實增強相關崗位人員的專業履職能力；持續優化IT系統建設，逐步實現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化。</p>	<p>明確三道防線關聯交易管理職責，進一步強化考核機制和人力支持。</p>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4	關聯方的界定 第五條	<p>第四條 以股權關係為基礎的關聯方包括：</p> <p>(一) 公司股東及其董事長、總經理；</p> <p>(二) 公司股東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董事長、總經理；</p> <p>(三) 公司股東的控股股東及其董事長、總經理；</p> <p>(四) 公司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董事長、總經理；</p> <p>(五)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本條所稱公司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p>	<p>第五條 以股權關係為基礎的關聯方包括：</p> <p>(一) 公司股東及其董事長、總裁；</p> <p>(二) 公司股東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董事長、總裁；</p> <p>(三) 公司股東的控股股東及其董事長、總裁；</p> <p>(四) 公司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董事長、總裁；</p> <p>(五)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本條所稱公司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p>	<p>根據公司《總裁工作規則》修訂，統一調整表述。</p>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5	關聯方的界定 第八條	<p>第七條 僅與公司存在下列關係的各方，不構成公司的關聯方：</p> <p>(一) 與公司發生日常往來的資金提供者、公用事業部門、政府部門和機構；</p> <p>(二) 與公司發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經濟依存關係的單個客戶、供貨商、特許商、經銷商或代理商；</p> <p>(三) 與公司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合營者；</p> <p>(四) 公司與第四條第(三)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但該法人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八條 僅與公司存在下列關係的各方，不構成公司的關聯方：</p> <p>(一) 與公司發生日常往來的資金提供者、公用事業部門、政府部門和機構；</p> <p>(二) 與公司發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經濟依存關係的單個客戶、供貨商、特許商、經銷商或代理商；</p> <p>(三) 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根據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修訂，刪除不一致的內容。</p>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6	關聯交易的範圍和定價 第九條	第八條 關聯交易，是指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勞務或義務的行為，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款，具體包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下列交易活動： …… (二) 固定資產的買賣、租賃和贈與； ……	第九條 關聯交易，是指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勞務或義務的行為，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款，具體包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下列交易活動： …… (二)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的買賣、租賃和贈與； ……	根據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6]52號)(以下簡稱“保監會2016-52號文”)調整表述。
7	關聯交易的範圍和定價 第十一條	第十條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 (一) 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一以上並 超過五百萬元，或(董事會審核) (二) 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並 超過五千萬元 的交易。(董事會審核)	第十一條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 (一) 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一以上 或超過三千萬元，或 (二) 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 百分之五 以上的交易。	根據保監會2016-52號文修訂，修改重大關聯交易標準。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8	關聯方的申報 第十五條	<p>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p> <p>第一節 關聯交易的報告</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的事實、性質和程度)。</p> <p>公司股東之間形成關聯關係的，該等股東應當主動向董事會申報。</p>	<p>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p> <p>第一節 關聯方的申報</p> <p>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等關聯方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方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p> <p>公司股東之間形成關聯關係的，該等股東應當主動向董事會申報。</p>	根據監管要求，進一步調整表述口徑。
9	關聯方的申報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 關聯方應主動、及時申報關聯方信息，申報的關聯方信息應真實、完整、準確。</p>	強化關聯方申報的責任。
10		<p>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或與關聯法人發生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披露。</p>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11	關聯交易的 內部審查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重大關聯交易應及時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董事會應根據 股東大會授權 進行審議或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八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八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應及時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董事會應根據 本辦法規定 進行審議，或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與原十六條合併，進一步調整表述。
12	關聯交易的 內部審查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以下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 (一) 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 千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並超過五百萬元 ；或 (二) 一個會計年度內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 百分之十以上並超過五千萬元 的交易；或 (三)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 公司章程 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第十九條 以下 重大 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 (一) 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 百分之一或超過三千萬元 ，且在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 百分之五以下 ； (二) 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 (三)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 本辦法 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根據保監會2015-36、2016-52號文監管要求以及公司實際修訂。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13	關聯交易的 內部審查 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 以下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批准：</p> <p>(一) 公司擬與關聯方達成的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或</p> <p>(二) 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三)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其中以上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目標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條 以下重大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批准：</p> <p>(一)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單筆或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及以上的關聯交易；</p> <p>(二) 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三)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定要求需聘請中介機構事前審計或評估的，應按照監管規定要求執行。</p> <p>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不適用本條規定，由各公司董事會批准。</p>	<p>根據保監會2015-36、2016-52號文監管要求以及公司實際修訂。</p>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14	關聯交易的 內部審查 第二十一條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應當對迴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迴避情況做出說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和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的情況。</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應當對迴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迴避情況做出說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和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的情況。</p> <p>已設立獨立董事的保險公司與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的重大關聯交易，必須獲得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同時主要股東應向保監會提交關於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的書面聲明。</p>	<p>結合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5]36號）要求修訂。</p>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p>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之間及控股子公司之間關聯交易的審查程序，可不適用前兩款的規定。</p> <p>本條所稱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審議關聯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交易公允性的董事和股東。</p>	<p>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及子公司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可不適用前三款的規定。</p> <p>本條所稱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審議關聯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交易公允性的董事和股東。</p>	
15	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查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理由 總經理 負責， 總經理 可授權有關人員或部門具體負責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條 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理由 總裁 負責， 總裁 可授權有關人員或部門具體負責關聯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	根據公司《總裁工作規則》修訂，統一調整表述。
16	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查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一般關聯交易由 總經理 或經其授權的有關人員根據本暫行辦法規定審核後批准或者上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一般關聯交易由 總裁 或經其授權的有關人員根據本暫行辦法規定審核後批准或者上報董事會。	根據公司《總裁工作規則》修訂，統一調整表述。
17	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查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有本辦法第十五條（關聯自然人）、第二十條（需提交股東大會）、第二十六條（日常關聯交易）所列情況的，應由獨立董事在交易發生前先行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應對本款規定的關聯交易出具書面意見。	第二十四條 按照監管規定，關聯交易需由獨立董事在交易發生前先行認可的，獨立董事應出具書面意見。	根據現行監管規定調整，使其適用更加靈活。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18	關聯交易的 內部審查 第二十六條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的以下所列的日常關聯交易的，應同時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進行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二) 銷售產品、商品；</p> <p>(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p> <p>(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的以下所列的日常關聯交易的，應同時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進行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二) 銷售產品、商品；</p> <p>(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p> <p>(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p> <p>(五)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p> <p>(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所進行的上述關聯交易不適用本條規定。</p>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19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及報告 第二十九條	<p>第四節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及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公司在上市後還應符合上市地及相關證券監管機關對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規定。</p>	<p>第四節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及報告</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及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公司還應符合上市地及相關證券監管機關對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規定。</p>	根據監管規定，進一步明確關聯交易報告的相關要求。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20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及報告 第三十條	<p>第三十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交易協議；</p> <p>(二)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p> <p>(三) 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p> <p>(四) 交易的定價政策，成交價格與市場公允價格之間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p> <p>(五) 交易目的及交易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p> <p>(六) 本年度與該關聯方累計已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總和；</p> <p>(七) 有助於說明交易情況的其他信息。</p>	<p>第三十條 按照監管規定需要逐筆報告的關聯交易，公司及各保險子公司應當在交易發生後十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報告內容及格式應按照監管規定要求編製。</p> <p>其他根據監管規定需報告的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定要求進行報告。</p>	根據現行監管規定調整，使其適用更加靈活。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21	法律責任與處罰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公司關聯方未主動、及時申報關聯關係，或者關聯關係申報存在虛假、錯誤或遺漏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強化關聯方申報的責任。
22	法律責任與處罰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對違反本暫行辦法相關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直接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公司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規章制度給予相應處罰。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秘書是關聯交易信息披露責任人，應當對本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負責，但有充分證據表明其已經履行勤勉盡責義務的除外。 對違反本暫行辦法相關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直接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公司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規章制度給予相應處罰。	根據保監會2016-52號文調整並新增。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23	附則 第三十四條	<p>第三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與其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管理參照本暫行辦法執行。</p> <p>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適用本暫行辦法的特別規定如下：</p> <p>(一) 本暫行辦法中涉及的重大關聯交易的劃分標準，各控股子公司參照各自的財務情況執行該標準；</p> <p>(二) 本暫行辦法中有關獨立董事的操作流程，各控股子公司在設立獨立董事之前可不適用；</p> <p>(三)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中關於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以其章程為準。</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子公司與其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管理參照本暫行辦法執行。</p> <p>公司的子公司適用本暫行辦法的特別規定如下：</p> <p>(一) 本暫行辦法中涉及的重大關聯交易的劃分標準，各子公司參照各自的財務情況執行；</p> <p>(二) 本暫行辦法中有關獨立董事的操作流程，各子公司在設立獨立董事之前可不適用。</p>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24	附則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本暫行辦法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辦法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表述。
25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本暫行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暫行辦法進行修改。 本暫行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子公司章程對關聯交易管理另有規定的，以其公司章程為準。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對關聯方識別、關聯交易審核及披露等有特別規定的，以該規定為準。	根據實際情況增加。
26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總經理可負責根據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	第三十八條 本暫行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總裁可負責根據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	根據公司《總裁工作規則》修訂，統一調整表述。

為科學謀劃和推動公司新一輪規劃期內各項工作，公司編製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發展規劃》，主要內容包括：

一. 市場形勢預判

未來三年，國際經濟形勢更為錯綜複雜，全球經濟再平衡任重道遠。經濟發展新常態特徵更加明顯。數字化新時代到來，互聯網用戶群體發生變遷。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的聯繫及其影響日益加深，國際交流合作不斷深化。

行業延續中高速增長，客戶多元化保障及財富管理需求快速增長。政府注重運用保險機制承接公共服務，有助於保險業在經濟提質增效、民生保障和社會治理等方面發揮更大作用。養老健康險及相關服務產業發展需求巨大。

保險監管堅持「保險業姓保、保監會姓監」，從嚴從實加強監管，深化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實施防控風險、服務大局、改革發展三大戰略。

二. 戰略目標

未來三年公司要堅持「保險姓保」的發展要求，深化保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創新保險產品與服務供給，防範金融風險。圍繞創新數字體驗、優化數字供給、共享數字生態三大目標，實施數字太保戰略舉措。強化集團戰略協同，深化子公司共享協同機制建設。積極佈局新領域，把握健康、養老、農險的發展機遇，實現新領域的突破。將公司建設成為全球視野、中國深度、市場領先的保險金融服務集團。

三. 戰略舉措

(一) 實施數字太保戰略

圍繞「創新數字體驗，優化數字供給，共享數字生態」的目標，從客戶端出發，打造C端(客戶)、B端(管道用戶)、E端(內部員工)三大數字化應用產品，通過去層級、去中介、去行政化，實現業務模式創新和流程再造，降低運營成本，持續提升公司價值。

(二) 強化戰略協同

在「一個太保」整體框架下，深化子公司協同共享機制建設。建立省市政府、團體客戶的跨公司業務聯動機制，深化集團個人客戶資源共享；推進產險與安信農保的融合發展，推動各子公司在健康養老領域的資源整合與共享。

(三) 佈局創新領域

做強大健康大養老，拓展保險衍生業務，加快健康養老產業鏈佈局；提升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的價值貢獻水平，加快佈局財富管理領域；探索佈局健康醫療、車聯網、區塊鏈等與保險主業相關的新技術、新模式。

(四) 完善戰略管控

加強戰略牽引，提升戰略管控能力。統籌配置財務資源，助力「數字太保」，打造「數字財精」。升級IT技術供給，加強集團運營管控。同步業務創新提升法律服務，同步流程變革優化合規內控，同步數字化工具推動風險管理智能化。防範系統性風險，防控大案要案，管控重點風險和集團特有風險。以風險為導向，鞏固審計監督範圍「到邊到底」。強化品牌傳播的支撐力，營造「數字太保，人人有責」的良好氛圍，打造企業文化軟實力。

(五) 加強人才支撐

進一步優化「精簡高效，靈活敏捷」的組織職位體系。積極推動組織架構改革，精簡管理層級，機構扁平化，探索靈活敏捷的組織模式，促進降本增效，為「數字太保」提供組織保障。構建戰略性人才配備體系和多元化人力資源管理機制，打造事業平台，加強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培育和留存，為「數字太保」戰略提供有效支撐。

公司建議股東批准一項一般性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
 - (a) 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 (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了必要修訂（「建議章程修訂」），具體如下：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 <u>《中國共產黨章程》</u> (以下簡稱「 <u>《黨章》</u>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u>後續條款順延一條</u> ）	<p><u>在公司中，根據《公司法》和《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p><u>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黨組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工作任務納入公司的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工作規範。公司應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的成員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可以交叉任職。黨組織書記和董事長由一人擔任。</u></p>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u>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和領導核心作用，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策。</u>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專業總監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 <u>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u> 、專業總監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一條	<p>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其關聯公司或以其他人名義)購買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應當事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除非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事先批准,任何股東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比例(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p> <p>.....</p>	第六十一 <u>二</u> 條	<p>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其關聯公司或以其他人名義)購買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u>十五</u>以上的,應當事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除非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事先批准,任何股東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u>十五</u>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比例(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p> <p>.....</p>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八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第七十八 <u>九</u> 條	<p><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第八十三 <u>四</u> 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u>包括優先</u>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九 <u>十</u> 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至少兩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五四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至少兩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第一百二十一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u>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審計責任人</u>，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u>合規負責人</u>、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第一百五十四條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專業總監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第一百五十四條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u>合規負責人</u>、<u>審計責任人</u>以及專業總監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訂後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五條	<p>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一百五十五 <u>六</u> 條	<p>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u>合規負責人</u>、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第二百一十五條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其投資控股公司的財務收支活動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第二百一十五 <u>六</u> 條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其投資控股公司的財務收支活動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u>公司建立由董事會領導下的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設置專門的內部審計機構，統一制定實施預算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等內部審計管理制度。</u></p>

註：由於本次章程修訂增加了部分條款導致原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本公司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必要修訂(「建議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如下：

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 優先 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條	<p>每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每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在股東大會表決時，<u>每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應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一條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第四十七條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方面查處。</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方面查處。</p>

1.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孔慶偉先生

孔慶偉先生，1960年6月出生，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孔先生曾任上海外灘房屋置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換總部總經理，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常務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閔虹(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世博土地儲備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員會黨委書記，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孔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政工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

霍聯宏先生

霍聯宏先生，1957年4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保安聯健康險董事，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日內瓦協會會員。

霍先生曾任太保資產董事長，太保產險董事長，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海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險部負責人、副經理等。

霍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孔慶偉先生和霍聯宏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按照本公司有關薪酬制度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慶偉先生和霍聯宏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孔慶偉先生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截至本通函之日，霍聯宏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103,100股A股股份。

此外，孔慶偉先生和霍聯宏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2.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堅先生

王堅先生，1955年4月出生，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目前，王先生還擔任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王先生曾任上海電器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機電貿易大廈總經理，上海東風機械集團總公司總經理，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上海物資(集團)總公司總裁，上海市經委副主任、上海市國防科工辦副主任，上海市經委主任、上海市國防科工辦主任、上海市經濟信息化委主任、上海市國資委主任。

王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

王他竽先生

王他竽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現任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裁。目前，王先生還擔任上海城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國智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上海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

王先生曾任深圳蛇口工業區企業規劃部投資主管，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助理，岳陽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遼寧公司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總部高級經理，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王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孔祥清先生

孔祥清先生，1967年9月出生，現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法興華寶汽車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孔先生曾任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財部資金處副處長。

孔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

朱可炳先生

朱可炳先生，1974年10月出生，現任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先生曾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財務部總經理，於上證所上市的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19)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朱先生還曾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朱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孫小寧女士

孫小寧女士，1969年3月出生，現任新加坡政府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新加坡政府投資北亞直接投資聯席主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目前亦擔任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曾在國際金融公司、麥肯錫諮詢公司和中國人民銀行任職。孫女士亦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3360)、銀泰商業集團(證券代碼：01833)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擁有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俊豪先生

吳俊豪先生，1965年6月出生，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目前，吳先生還擔任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0958，聯交所證券代碼：03958)董事，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董事，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818，聯交所證券代碼：06818)監事，上海申能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

吳先生曾任常州大學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吳先生亦曾擔任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607，聯交所證券代碼：02607)監事。

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陳宣民先生

陳宣民先生，1965年2月出生，現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先生曾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財務物價處副處長、審計處處長、財務處處長兼資金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煙草專賣局黃浦分局副局長、上海煙草集團黃浦煙草糖酒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市浦東新區煙草專賣局、上海煙草集團浦東煙草糖酒有限公司局長、總經理。

陳先生擁有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職稱。

王堅先生、王他筭先生、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堅先生、王他筭先生、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王堅先生、王他筭先生、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白維先生

白維先生，1964年11月出生，現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白先生還擔任於深證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62)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曾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Sullivan & Cromwell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上證所、聯交所上市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688，聯交所證券代碼：06886)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與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李嘉士先生

李嘉士先生，1960年5月出生，現任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律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和公益慈善馬拉松聯席主席。目前，李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54)、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093)、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613)、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7)、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3)非執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813)、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30)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於聯交所上市的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5)、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32)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英國、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資格律師。

林志權先生

林志權先生，1953年4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林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66)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合夥人，林先生亦曾擔任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先生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忠惠先生

周忠惠先生，1947年8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目前，周先生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88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34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證所上市的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52，原名為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證監會首席會計師，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於上證所上市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37)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善文先生

高善文先生，1971年9月出生，現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曾任光大證券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此前，高先生還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辦公廳。高先生亦曾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張新玫女士

張新玫女士，1959年11月出生，現任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本公司監事，太保壽險監事。目前，張女士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837)董事。

張女士曾任上海冶金工業局財務處副處長，上海冶金控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副總會計師，上海久事公司財務管理總部經理、資金管理總部經理、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張女士亦曾擔任於深證所上市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66)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42)董事。

張女士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林麗春女士

林麗春女士，1970年8月出生，現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監事，太保產險監事。

林女士曾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常務副總經理，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辦事處主任。林女士亦曾擔任太保壽險監事。

林女士擁有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周竹平先生

周竹平先生，1963年3月出生，現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先生曾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資產經營部)副部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貿易分公司副總經理，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兼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企業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寶鋼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寶鋼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上證所上市的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19)監事會主席。

周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

張新玫女士、林麗春女士和周竹平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0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新玫女士、林麗春女士和周竹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張新玫女士、林麗春女士和周竹平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暫行辦法》」)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保監會《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併表監管指引》」)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合規部門應每年對集團內部交易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報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每年向股東會報告」,其中《併表監管指引》所稱「內部交易」屬於《暫行辦法》規定的「關聯交易」的範圍。現將本公司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一併報告如下:

一. 2016年度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情況

(一) 內部交易情況及評估

2016年本保險集團成員公司間發生的內部交易具體情況請詳見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制定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及其實施細則,建立了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序,符合《併表監管指引》的監管要求。內部交易按照合理的定價及正常業務標準進行,未發現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對集團穩健性無不良影響。

(二) 新增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1. 資金運用類

- (1)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養老」)認購太保資產發行的太平洋—國際電力債權投資計劃。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該交易構成長江養老

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已經長江養老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長江養老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並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 (2) 長江養老認購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託**」）發行的「長寶1號信託計劃」。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該交易構成長江養老的重大關聯交易，已經長江養老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長江養老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並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 (3) 長江養老以太保壽險保單貸款收款權作為基礎資產發起設立支持計劃。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該交易同時構成長江養老與太保壽險的重大關聯交易，已經長江養老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四次臨時會議、太保壽險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長江養老與太保壽險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並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 (4)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農保**」）認購太保資產發行的十項全能股票型產品。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該交易構成安信農保的重大關聯交易，已經安信農保第二屆董事會2016年第七次會議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安信農保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並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 (5) 安信農保認購太保資產發行的第三極穩定增值混合型產品。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該交易構成安信農保的重大關聯交易，已經安信農保第二屆董事會2016年第七次會議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安信農保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並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 (6) 安信農保認購太保資產發行的第1625號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該交易構成安信農保的重大關聯交易，已經安信農保第二屆董事會2016年第七次會議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安信農保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並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2. 增資類

- (1) 太保產險向安信農保進行增資。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該項交易構成太保產險與安信農保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已經太保產險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太保產險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並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 (2) 本公司、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共同向太保資產進行增資。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及太保資產各方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已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16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太保壽險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第五次臨時會議、太保產險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太保資產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本公司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統一報備保監會，本公司、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及太保資產各方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3. 再保險業務類

- (1) 太保產險與太保香港再保險業務。為分散業務風險和拓展再保險合作領域，太保產險與太保香港續簽了《非壽險協議分保合同》，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2016年度再保險分出業務保費交易構成太保產險與太保香港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已經太保產險第三屆董事會2008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根據董事會決議可於合同到期後續簽。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太保產險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並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 (2) 太保安聯與太保壽險再保險業務。太保安聯與太保壽險簽署《2016年心安·怡分入再保險合同》和《2016年花樣年華分入再保險合同》。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2016年度再保險分入業務構成太保安聯與太保壽險

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已經太保安聯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太保安聯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並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 (3) 太保安聯與太保產險再保險業務。太保安聯與太保產險簽署《產險員福成數分入合同》和《產險高端成數分入合同》。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2016年度再保險分入業務保費交易構成太保安聯與太保產險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已經太保安聯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太保安聯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並按照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4. 框架協議類

- (1) 太保壽險與長江養老就太保壽險認購長江養老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金融產品簽署《持續關聯交易合同》。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該項交易同時構成太保壽險與長江養老間的重大關聯交易，已經太保壽險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第二次臨時會議、長江養老第三屆董事會2016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向保監會進行報備，並按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 (2) 本集團與華寶信託、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稱「華寶方」)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買賣債券、債券質押式回購、購買信託計劃、申購贖回基金、銷售資產管理產品或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等類型的交易簽訂《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該項交易同時構成本集團(含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與華寶信託、華寶興業基金的重大關聯交易，已經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太保產險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太保壽險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長江養老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向保監會進行報備，並按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 (3) 本集團與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買賣債券、債券質押式回購、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等類型的交易簽訂《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該項交易同時構成本集團(含太保產險、太保壽險)與東方證券的重大關聯交易，已經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太保產險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太保壽險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批准。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交易，已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向保監會進行報備，並按保監會規定進行了信息披露。

(三) 關於資金運用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諸多交易對手進行債券買賣、證券投資基金、債券質押式回購、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與資金運用相關的日常交易。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年度預計最高額度內的資金運用日常關聯交易，每筆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審議。2016年度資金運用日常關聯交易分類匯總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資金運用類

交易內容	關聯方	2016年	2016年	同類交易 總金額	佔比
		預計發生額	實際發生額		
買賣債券	渤海銀行	30	0.62	2,688.84	0.0231%
	東方證券	100	11.75	2,688.84	0.4370%
	海通證券	200	1.90	2,688.84	0.0707%
申購贖回基金	華寶興業基金	1,065	30.69	1690.16	1.8158%
購買信託計劃	華寶信託	140	11.75	356.60	3.2950%
	上海國際信託	150	9.50	356.60	2.6641%

金融產品業務類

交易內容	關聯方	2016年	2016年	同類交易	佔比
		預計發生額	實際發生額	總金額	
銷售資產管理產 品、集合型 養老保障產品	華寶投資	20	1.55	1,507.76	0.1028%
	華寶信託	20	0.08	1,507.76	0.0056%
	關聯自然人	以實際 發生數為準	0.01	108.15	0.0092%

上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均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未達到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但需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匯總披露，已在本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二.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自從本公司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來，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不斷加強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2016年，本公司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在總結以往關聯交易管理好的做法的基礎上，進一步梳理並優化關聯方信息更新、關聯交易審批、披露等管理流程，持續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效能，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守監管機關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防範關聯交易相關風險，全力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一) 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

為進一步提高關聯方信息質量，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本公司每年均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此外，本公司還定期提請關聯方關注監管新規，並按照監管要求主動申報關聯方信息。隨着股權投資業務增加，本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對外股權投資參股類企業關聯方信息採集管理工作。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關聯法人及其他組織共1,456個(包含德國安聯保險集團下屬公司)，關聯自然人共987人。

(二) 嚴格加強關聯交易審核

按照《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關連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負責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授權公司及其相關部門對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三) 認真做好信息披露與報備

按照監管相關規定，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和監管報備工作。根據保監會《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6]52號)的規定，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及保險行業協會網站進行關聯交易公開信息披露，並且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規定，督促控股子公司對2016年新發生需披露的關聯交易履行報備與披露義務。

(四) 定期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本公司審計中心根據保監會暫行辦法的要求，對2016年關聯交易情況及制度執行情況進行了專項審計，對制度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提出審計意見，並由本公司合規管理部門督促有關部門及時整改，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的合規和公允，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三. 2016年關聯交易管理中的挑戰及應對

2016年，《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6]52號）對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帶來重大影響，進一步擴大了信息披露範圍，細化披露內容，降低了重大關聯交易的認定標準，明確了法律責任和監管措施，加大了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壓力。同時，隨着公司業務類型日益複雜，交易量迅速增長，子公司不斷增加，關聯交易管理難度進一步加大。且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需要遵守多地、多法律體系、多行業的規範，並涉及公司治理、財務管理、業務運營等多方面內容，對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專業化要求。針對上述挑戰，下一步本公司擬通過深化責任意識、優化管理流程、強化系統管控、細化人力政策四方面措施，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再上一個新的台階。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6年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6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2019年發展規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 12.1 審議及批准孔慶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2 審議及批准霍聯宏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3 審議及批准王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4 審議及批准王他竽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5 審議及批准孔祥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6 審議及批准朱可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7 審議及批准孫小寧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8 審議及批准吳俊豪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9 審議及批准陳宣民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10 審議及批准白維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11 審議及批准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12 審議及批准林志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13 審議及批准周忠惠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14 審議及批准高善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3.1 審議及批准張新玫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3.2 審議及批准林麗春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3.3 審議及批准周竹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15.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通函載列之「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該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16.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通函載列之「8.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該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僅供審閱的報告

關於本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上海，2017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017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0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63.43億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8月2日(星期三)前後支付予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3.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表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63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通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91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8.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姜振香

電話：86 (21)3396 8598

傳真：86 (21)6887 0791